

# 里耶秦简所见民户簿籍管理问题<sup>\*</sup>

沈 刚

**内容提要:**里耶秦简中的户籍文书是以里为单位编制,按照爵级高低排列,以良奴为限,无注役、年龄记录。乡负责户口登记和初步分类,县在各乡汇报基础上作出累积,并编制出特殊的名籍;里负责户口登记时进行案验,在户口出现变化时,里典参与公证等事宜。

**关键词:**里耶秦简 户籍文书 民户管理

秦汉制度与周制的一个重要区别是以郡县代替分封,构建起中央集权体制。这种体制之所以可以付诸实践,是以对百姓的直接控制取代了周人的封邦建国。而其具体措施就是建立起以户籍为核心的各类名籍制度,直接掌握帝国境内臣民的信息。近年来,秦汉魏晋间基层管理档案的不断发现和公布,提供了这一时期民户簿籍的原始样本、法律规定、管理措施和运作的实态,使我们进一步认识了秦汉间户籍管理的一些真实面貌。已经公布的里耶秦简中同样有数量颇多的名籍管理资料,从时间断限看,它反映了中央集权确立初期的情况,可以补充一些新的认识。对于这批材料已有学者关注,<sup>①</sup>本文即参证相关出土资料及研究成果,拟对里耶秦简中的民户簿籍管理相关问题提出一孔之见。

## 一、里耶秦简中户籍文书的书写特征——兼与吴简户籍文书相比较

户籍管理的前提是需要有一套严密、细致的人户登记资料,这是户籍管理制度的基础,里耶秦简中有一批先期公布的户籍记录,对人口的身份特征有详细的登记,这是当时户籍档案原始样本,更显弥足珍贵。在秦汉时期除了这批资料,尚无相类的完整户籍文书,不过,在长沙走马楼吴简中出现了格式近似的孙吴早期户籍档案。孙吴早期制度基本以因袭汉代为主,所以这两部分资料虽然悬隔400余年,但吴简仍然是观察里耶秦简户籍文书有价值的参照系。我们首先从这两批资料对比入手,反观秦简户籍文书所反映出来的一些时代特征。

里耶秦简中的户籍文书是先期公布的出土于里耶古城北护城壕终端底部一凹坑中。除了在内容上略有差异之外,其格式相同,兹举一例:

1(K2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蛮强

第二栏:妻曰嫌

第三栏:子小上造□

[作者简介] 沈刚,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长春,130012,邮箱:shengang73@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简牍学大辞典”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14ZDB027。

① 主要有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68—80页;张春龙《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陈黎《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第23—40页;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5—23页;此外还有一些讨论秦汉时期户籍的成果也涉及到这批材料,我们会下面行文中提到。

第四栏：子小女子駝

第五栏：臣曰聚

伍长（伍长字体大）

类似格式的文书，同批共有 22 种，其形制，据发掘和整理者解释说：“由完整简可知，这批简长均为 46 厘米，分为五栏，分栏符多为墨线，仅 22 号简二、三栏为硬物刻划。”<sup>①</sup>这说明，这些户籍资料很可能是先统一画好格之后再书写，是一批按照规定格式书写的制式文书。

针对这类文书的性质、书写格式等问题学者也多有解说，根据最近的研究他们是按照大男、大女、小男、小女等赋役身份的顺序书写，<sup>②</sup>爵为秦制，“荆”字强调他们的楚人身份等。<sup>③</sup>这些结论使这批材料的面目更加清楚。

我们拟从后公布的里耶秦简【壹】中的材料，并参照吴简中户籍文书中体例，来对上述秦简户籍文书资料进行补充说明。

其一，这一套户籍单位都是“南阳里”。这里的“南阳”，发掘者认为是南阳郡，但后来更多的学者认为是里。<sup>④</sup>黎明钊先生则折中认为“很可能是来自南阳郡的新移民，著籍于里耶，并命名为居住地为南阳里，因此在户籍册上登录名事邑里的地方写上‘南阳’”。<sup>⑤</sup>我们也倾向于南阳里的观点，因为说明户籍的基本概况，不可能是以郡这样一个最大的地方行政组织为统计单位，并且，从后文所举东汉时代东牌楼汉简的样本看，里也是户籍登记的最小单位。作为户籍制度实行初期的秦代，里耶简的材料似乎也不能以特例视之。

里耶简本身材料也能够支持我们这种看法，在里耶秦简【壹】中有一套人口分类统计名册：

二户。

大夫一户。

大夫寡三户。

不更一户。

小上造三户。

小公士一户。（第一栏）

士五（伍）七户

司寇一【户】。

小男子

大女子

· 凡廿五 （第二栏）8 - 19<sup>⑥</sup>

此版头端涂黑，按照秦汉文书简牍的书写规律，说明这是一段小结，最后“· 凡廿五”是指总户数，其数量应是一里的规模，因为同一批材料中有：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匂、成，成为典，匂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郤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尉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简发掘报告》，长沙：岳麓书社 2007 年版，第 208 页。

② 刘欣宁：《里耶户籍简牍与“小上造”再探》，武汉大学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51](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51)。

③ 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地不爱宝》，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303 页。

④ 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4 期第 73 页；陈黎：《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历史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30 页；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地不爱宝》，第 303 页。

⑤ 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的探讨》，《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32 页。

⑥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2 页。

已除成、匀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壬手。8-157<sup>①</sup>

这里明确写出成里的规模为 27 户，二者数量相仿，因而可以肯定这是里中户数的合计。简 8-19 是按照爵级高低排列的户数，这种分类统计方式也出现在呈报类文书中：

今见一邑二里：大夫七户，大夫寡二户，大夫子三户，不更五户，

□□四户，上造十二户，公士二户，从廿六户 8-1236+1791<sup>②</sup>

尽管如此，这对于户籍在征收赋役的功能并不能充分体现出来，比如丁中人口和数量，所以我们推测在其下还应有人口分类统计。虽然目前没有发现完整的例证，但还是有迹可循：

大奴一人

大婢三人

小奴一人

小婢三人

· 凡口数六十五 5-18<sup>③</sup>

从简文看，关于奴婢已经记述性别、大小等各种可能要素，故其数量只能是八人。那么“凡口数六十五”，当为一里人较为合适，而不仅是奴婢人数。那么在此之前，还应有平民人口的分类统计。以上可以证明，作为底案的户籍文书，其编制的最小单位是里。

其二，从结构看，完整的里中户口簿籍，其结构应是“单户名籍 + 户别统计 + 人口分类统计”，这种记录户籍的模式，可能一直为汉代所沿用，比如在长沙东牌楼出土的汉末简牍，有几支户籍文书的残简，如：

建宁四年益成里户人公乘某卅九筭篤条 子公 乘 石……。<sup>④</sup>

这是单户名籍，同样是先书户主，再写家庭成员。不过，秦简的户籍文书书写和这时相比，差别也是比较明显的。我们将它和数量更为丰富的走马楼吴简中的户籍文书相比，这区别就可以显现出来。

我们曾经复原过吴简里中户籍统计的格式如下：

里名 + 户人公乘（或大女、大男等）+ 姓名 + 年龄 + 身体状况（或省）+ 给役（州、郡、县吏，卒等，或省）

家庭关系 + 身份 + 名 + 年龄 + 身体状况 + 给役（或省）

右某家口食若干人（其若干人男 若干人女）（中）訾若干

……（格式相同的若干户）

· 右某里领吏民若干户口食若干人

其若干人女/若干人男

其若干人贫穷老钝刑病等

· 定应役民若干户

· 其若干户 + 具体力役名称

其若干户新占民户<sup>⑤</sup>

首先看单户名籍。秦的户版只书写大男、小男等，而吴简则标注上准确年龄。这种区别与各自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94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297 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 12 页。

④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释文第 107 页。

⑤ 沈刚：《吴简户籍文书的编制方式与格式复原新解》，《人文杂志》2010 年第 2 期，第 135 页。

所处的历史背景有关。秦代处于中央集权制度草创时期,这种集权制度是伴随着秦对外不断征服和兼并而逐步确立的,所以及时获取新征服地区人口的准确年龄数据有一定难度。甚至在一些法律文书中,如关于傅籍、法律责任年龄标准的划分,常以身高为尺度,这在《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记述的法律条文中屡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户籍文书的书写,对人口直接标注上大男、小男这些服役能力的字样,强调了对赋役资源的敛取。经过三四百年的完善,到了汉末三国时期,对民户与人口身份建立起了更为完备和科学的记录,因而完全可以年龄为尺度来判断人口的赋役标准,这一标准相对秦代的制度更为准确和公平。不过建立户籍制度的目的是要通过对户口控制来达到对劳动力的剥削。所以从本质上讲二者是一致的,即强调人口课役的身份。另外,就年龄而言,秦代简牍还有专门的名籍。<sup>①</sup>

单户名籍中爵位记录也是二者的重要区别。从目前公布的户版看,似乎秦简户主多有荆不更(大夫)爵,而子皆有小上造爵。不过,从简8-19看,当时不止这两种爵称,还有小公士、无爵的士五,甚至轻刑徒司寇等。户版中只有两种爵称,当是特例或偶然巧合。吴简虽然也有秦汉二十等爵的爵称,但只有公乘一种,且为绝大多数户主所拥有,且未见除列侯以外的其他爵称,而未成年的男子多称士五(士伍)。这种现象我们认为和东汉时期赐爵制度轻滥有关。<sup>②</sup>

从家庭人口的排列次序看,按前揭刘欣宁的观点,是按照丁中的标准排列。吴简则按照家庭人口同户主之间的关系排列。对于能否免除赋役,则在其下标注。相比较而言这也是更为准确、科学的记录方式。

其次,我们观察里中户籍的统计部分。里耶简中因为材料所限,目前尚不能看到其整体面貌,不过从上述简8-19和5-18还是能够看出一些特点。简8-19是按照民户的爵位(很可能是户主的爵位)从高到低的顺序分类统计。吴简虽然也有民户的分类统计,但它是从赋役角度着眼。应役民自然是应当服役的户数,“新占民户”也是与缴纳赋税有关。因为在缴纳户赋时,故户与新户的标准不同,同等级新户要高于故户。这两种统计方式还和当时的行政制度甚至国家统治政策有着密切关系:秦简所处时代正是新爵制初创并发挥效力的时代,户籍按照爵级高低排列,也正彰显出二十等爵制所显示出的荣誉以及相关的待遇。从其后不久的张家山汉简记述的情况看,爵位关乎免役、起役年龄、刑罚轻重等这些百姓的切身利益。在吴简的单户户籍记录中,虽然也有记录了公乘这一爵称,但是我们根据《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贰】的统计,约有98%的户主具有公乘爵位,<sup>③</sup>同时此时公乘爵位也没有免役、减刑的功用,至多是一种身份的象征。户籍文书合计部分既是对人口的统计,也是对赋役资源调查,而公乘爵位既然已不具备这样的职能,所以在乡里户籍的合计部分就没有爵称这一项目。相反,汉末魏晋间,出现了为国家服役的役吏等逐渐贱民化的人口,他们是国家能够役使的重要劳动力来源,因而这些人口自然就是国家关注的重点,所以在户籍中也给予特殊标注,统计部分强调“应役民”数量,而不是有爵者的数量。

简5-18含有奴婢数量统计,我们在前面曾推测它是里中人口分类统计的一部分。吴简单户户籍文书记录中也有奴婢的记录,称为户下奴婢,如“司户下婢□长五尺司户下奴安长五尺(貳·1674)”。但是在分类合计中,除了统计人口总数、性别等基本要素外,只强调了“贫穷老钝刑病”等免役人口和“给役”人口的数量。这同当时社会人口的层级分类有关:秦简单独统计奴婢,说明当时政府对人口的身份划分还是以良奴为限,而吴简除了对单户人口标注服役身份外,在合计时还要特别分类统计各种“给役”人口的种类和数量,这说明自西汉后期以来,依附关系不断发展,孙吴国家在特

<sup>①</sup> 王彦辉:《出土秦汉户籍简的类别及登记内容的演变》,《史学集刊》2013年第3期,第22页。

<sup>②</sup> 沈刚:《长沙走马楼三国竹简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88—196页。

<sup>③</sup> 沈刚:《长沙走马楼三国竹简研究》,第190页。

殊的历史时期对这种形式加以模仿和利用,以此获取更多的劳动力资源。户口中人口类别分类统计既是此一时期社会分层状况的直接体现,反过来也可以看成是国家对既成社会阶层的认可。另外,统计简中对奴婢的强调与否,还与私家奴婢和国家之间的密切程度有关。在吴简中户籍文书中表现出的仅仅是私家奴婢所具备的私人财产属性。对于政府而言,因可以役使“役吏”等劳动力,因而作为曾经赋敛对象的私家奴婢,此时从国家角度,已不太关注其劳动力价值了。而从法律条文看,秦代国家不仅界定了私家奴婢与其主人关系、而且对其为政府服役要求也有规定。

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秦代户籍统计方式,具有强烈的时代特点,但和后世的户籍文书相比,没有注役、年龄等记录。不过为了日常行政需要,这些功能被另立在一些名籍上。比如里典在登录里中人口自然情况时包含年龄一项:“浮晳色,长六尺六寸,年卅岁,典和占。(8—550)”,在户籍文书中,年龄这一项目却没有被书写,这是因为还有单独的年籍。在稍后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吏、令史相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其移徙者,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并封。”也就是说即使到了汉初,户籍和年籍依然分列,对于这一点,张荣强先生有更为详尽的论证。<sup>①</sup>

又如在《里耶秦简》【壹】中还有“户赋”:

卅四年,启陵乡见户、当出户赋者志:

见户廿八户,当出茧十斤八两。 8—518<sup>②</sup>

这支简明确提出“户赋”的概念,从残简的剩余部分可以看出,这是以茧为赋。所谓“志”,在汉简中有“从器志”、“田器志”等,李均明先生认为这些“志”是账簿、簿录的意思。<sup>③</sup>“见户廿八户”是指出“户赋”的户数,因为一乡所领户数远大于此。既称“户赋”,这种数字自然是以上户为单位统计出来的,然而在上述户版中,却未标注此项内容。这个统计结果当是出自另外一种关于赋税的名册。

年龄、赋役等这些名目虽然和户口相关,却又不记录在户版之中,而是单独分类造册,这种方式至少到汉初也未有改观,除了《二年律令·户律》中的那条材料外,户律中还有这样的记载:“民宅园户籍、田比地籍、田命籍,谨副上县廷。”和户籍相关的项目至少有田比地籍、田命籍等。

## 二、县以下各级政权户籍管理的职责分工

随着出土文献的增多,秦汉时期郡县、乡、里各级政权对于户籍的管理问题逐渐明晰,胡平生先生、尹在硕先生、王彦辉先生分别以出土文献为中心,系统的梳理了秦汉时期户口管理的诸方面。<sup>④</sup>张荣强先生则通过参照汉代材料并结合睡虎地秦简等秦代的资料,揭示了秦代的地方户籍管理问题。<sup>⑤</sup>邢义田先生在讨论乡里行政时也涉及到这个问题。<sup>⑥</sup>这些结论构成了继续讨论的基础。因为《里耶秦简》【壹】材料的性质为县级文书档案,因而有更多的材料可以直接验证前贤已取得的结论,我们以这些资料为中心,补苴其说,以为续貂。

从目前公布的里耶秦简看,反映乡对户籍管理的材料比较多,而乡的确是在基层户籍管理体系中起着关键作用。

首先,乡级政权负责户口的登记和初步分类。户籍成为正式的文本是在乡一级政权完成的。这一点张荣强先生在讨论户版问题时已经论证过。不仅如此,乡在户籍管理方面的权限还在于它要根

<sup>①</sup> 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77页。

<sup>②</sup>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牍释》(第一卷),第172页。

<sup>③</sup> 李均明:《简牍文书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05页。

<sup>④</sup> 胡平生:《新出汉简户口簿籍研究》,《出土文献研究》第10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尹在硕:《秦汉户口统计制度与户口簿》,载黎明钊编:《汉帝国的制度与社会秩序》,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版;王彦辉:《出土秦汉户籍简的类别及登记内容的演变》,《史学集刊》2012年第3期,第20—29页。

<sup>⑤</sup> 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68—80页。

<sup>⑥</sup> 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地不爱宝》,第303页。

据需要,做出初步的整理,为上一级政权提供进一步统计的基础数据。如前言简 8-518 中“当出户赋者志”,就是启陵乡将本乡按照规定将需要交纳户赋的户数呈报给上级机构。

作为一级基层政权,乡在户籍管理方面的职能还不限于此,它还要对户籍发生变化要作出登记:

南里小女子苗,卅五年徙为阳里户人大女婴隶 8-863 + 1504<sup>①</sup>

南里小女子苗卅五年徙为阳里户人大女子婴隶 8-1546<sup>②</sup>

这两支简所涉及到的地点、人名、时间、身份等均一致,讲的很可能是一件事情。它们差别在于前一简称“大女婴”,后一简则为“大女子婴”,二者可能相同。另外观察图版,从形制角度看不出差别,皆为单简书写。但个别字的用笔习惯有差异,比如“户”字,一个是将横折连在一起,另一个是横折断开,和却和下一横连写。“户”字是当时书手常用字,这种用笔习惯不同,或可说明二者是不同书手书写所致。从图版很难再解读出更多信息。我们再回到简文本身:简文是说南里的小女子苗将户籍关系迁入阳里户主为大女子婴的名下,并且其身份转化为“隶”。简文没有书写乡名,从文书行政严密性的角度考虑,可能是在同一乡中进行,也就是说,户籍的迁移,乡级政权的登记就具有了法律效力。但这份文书出在县署附近,大概这需要送到县里备案。乡级政权对于人户管理具有法律效力,在汉代出土文献中也有旁证。在居延汉简中,有一件过关用的“传”:

永始五年闰月己巳朔丙子北乡啬夫忠敢言之义成里崔自当自言为家私市居延谨案自当毋官狱征事当得取传谒移肩水金关居延县索关敢言之闰月丙子饑得丞彭移肩水金关居延县索关书到如律令掾晏令史建 15. 19<sup>③</sup>

在给崔自当开具的这份证明当中,主要是由乡啬夫负责,也就是说乡在证明当事人身份方面具有法律效力。而县丞是代表县级政府起到确认作用。这就意味着在户籍人口身份管理方面,实际负责者为乡。

县的职能是在各乡汇报基础上作累积。户口总数的统计,简文中称为“积户”:

卅二年迁陵积户五万五千五卅四 8-552<sup>④</sup>

注释者云,积户为累积的户数。也就是说这是由迁陵县各属乡累计而成的迁陵的总户数。当然这种累积是建立在各乡统计基础上的。

卅五年迁陵贰春乡积户二万一千三百□

毋将阳阑亡乏户 8-1716<sup>⑤</sup>

这里有一个问题,按照汉制,过万户即为大县,其长官秩级亦相应提高,这里一乡就有二万余户,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们认为这可能和迁陵为“初县”有关。按照日本学者西嶋定生的研究,为了在新占领区推行郡县制度,秦在昭襄王时期就常募集民人,或赦免罪人,迁徙到该地作为新居民,并赐之爵,建立起新的政治秩序。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继续了徙民实边政策,<sup>⑥</sup>史籍中也有向南部地区迁徙民众的记载,但没有提到迁陵县。不过,在同批秦简中却能够找到这样的例子,比如里耶秦简记载迁陵县的冗吏,其身份多不籍属于本地(迁陵县)。<sup>⑦</sup>从迁陵县户数的增长看,也可证明:

廿七年,迁陵贰春乡积户□

亡者二人。銜之,万五千三户而□□ 8-927<sup>⑧</sup>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牍释》(第一卷),第 238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牍释》(第一卷),第 355 页。

③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4 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牍释》(第一卷),第 178 页。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牍释》(第一卷),第 381 页。

⑥ [日]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译:《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494 页。

⑦ 沈刚:《〈里耶秦简〉[壹]中的冗吏》,《湖南博物馆馆刊》(第 9 辑),长沙:岳麓书社 2013 年版。

⑧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牍释》(第一卷),第 250 页。

这条简大约是统计逃亡等剩余人口后，尚余一万五千余户。虽然积户的具体数额残断，但和万五千三户也相去无远。贰春乡在八年之中人口增长了六千余户，显然这不是人口自然增殖的结果，外地迁入人口是唯一的可能。

对这些统计数字，还要做进一步的分类汇总，作为向上呈报的材料：

卅四年十月戊戌朔辛丑，迁陵守【丞】说敢言之：上卅三年黔首息耗八牒。敢言之。（正）

壬子（背）8-183+290+530<sup>①</sup>

“迁陵守【丞】说敢言之”说明这是上行文书。息耗，按照注释者的解释：消长。也作“息耗”。并引用江陵松柏1号墓出土西汉木牍《二年西乡户口薄（簿）》记云：“户千一百九十六。息户七十，耗户卅五，相除定息卅五户。”“息口八十六，耗口卅三人，相除定息口卅三”等汉代资料作为佐证。也就是说，里耶简中的息耗牒的具体内容当包括息口、耗口、“相除定息”，即户口增加与减少相抵后增加的数量。

县廷除了将这些属乡的户口进行汇总，向上级机构汇报以外，还要编制出特殊的簿籍。如：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户曹令史雔疏书廿八年以

尽卅三年见户数牒北（背）、移狱具集上，如请史书。/雔手（正）

廿八年见百九十一户

廿九年见百六十六户

卅年见百五十五户

卅一年见百五十九户（第一栏）

卅二年见百六十一户

卅三年见百九十三户（第二栏）8-487+2004<sup>②</sup>

尹在硕先生认为这是“户曹令史将乡户中鞠狱的户数也统计在账簿内，在上交县廷”，即这是一乡鞠狱的户数。<sup>③</sup>不过即便如此，县廷还是要将各乡的户数进行合计。类似的分类统计还应有多种。这可与松柏汉墓出土的简牍相比较，该墓与户籍相关的簿籍有免老簿、新傅簿、罢癃簿、归义簿等。<sup>④</sup>显然，从8-487+2004简我们推测，秦代还存在着一些出于不同目的而编制与民户相关的簿籍。

不过，无论是县还是乡的户口统计均是建立在最基层组织——里的占录之上。

里是秦汉社会最基层的行政组织，里典是其中主要的管理者和秩序的维护者，也是国家和基层社会发生联系的神经末梢。在里耶简中反映里典对户籍管理职能主要体现在户口登记案验方面：

增暂色，长二尺五寸，年五月，典和占。

浮暂色，长六尺六寸，年卅岁，典和占。8-550<sup>⑤</sup>

注释云：典，应是里典。占，登记。里典登记的项目包括肤色、身高、年龄等要素。但这些只有年龄一项和户版中的注役身份相关，其余数据可能被别的簿籍采用。而且年龄一项，还有专门的年籍。如先期公布的简<sup>⑥</sup>还有“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敢言之：都乡守嘉言渚里□□劾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的记载。<sup>⑦</sup>

除了每年登记里中人口自然情况，为编制户籍提供素材外，在分户析产，或财产转移时，也需要里典参与公证：

<sup>①</sup>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06页。

<sup>②</sup>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66页。

<sup>③</sup> 尹在硕：《秦汉户口统计制度与户口簿》，黎明钊编：《汉帝国的制度与社会秩序》。

<sup>④</sup>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4期，第29—32页。

<sup>⑤</sup>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78页。

<sup>⑥</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第22页。

卅二年六月乙巳朔壬申，都乡守武爰书：高里士五（伍）武自言以大奴幸、甘多、大婢言、言子益等，牝马一匹予子小男产。典私占初手。（正）

六月壬申，都乡守武敢言：上。敢言之。/初手。（背）

六月壬申日，佐初以来。/欣发（背）8-1443+1455

卅五年七月戊子朔己酉，都乡守沈爰书：高里士五（伍）广自言：谒以大奴良、完，小奴疇、饶，大婢闇、愿、多、□，禾稼、衣器、钱六万，尽以予子大女子阳里胡，凡十一物，同券齿。

典弘占（正）

七月戊子朔己酉，都乡守沈敢言之：上。敢言之。/□手

【七】月己酉日入，沈以来。□□沈手（背）8-1554<sup>①</sup>

这两条材料虽然是讲财产赠予子女，但是其中涉及到奴婢，按照我们前面叙述的户版内容，他们均著录于簿籍，因而这也与户籍管理相关联。汉初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就有：“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啬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

国家能否在细节上对户籍完全掌握，里级组织至为重要，因为秦汉时期里的规模较小，从秦简看，当时里的规模在20—40户之间，因而作为本里之人的里典，自然非常熟悉里中各户家庭具体情况，所以就被赋予了这样的职责。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也说：“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口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有为盗贼及亡者，辄谒吏、典。”

里耶简中所说的占，显示出他的管理职能。为了保障基层胥吏能够如实登记，国家还有一套法律加以保障。《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匿敖童，及占瘞（癃）不审，典、老赎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醉（诈）伪者，赀二甲；典、老弗告，赀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畧（迁）之。”秦律中之所以没有提到对官啬夫隐匿行为的处罚，是因为对户籍的登记等具体事宜是由里典负责的缘故，从中也可以反映出里典和其他官吏在户籍管理职能上的差异。

《商君书·去强篇》云：“强国知十三数：竟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欲强国，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至削。”<sup>②</sup>文中强调强国所需要掌握的各种数据里面“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等，均和户籍管理制度相关。这些资料的获取方式、书写形式等具体问题在里耶秦简中生动地展现出来。同时，这和其它出土户籍类资料一起所构建出秦汉魏晋时期国家对民户的控制模式的线索也因此变得越来越清晰，为了解那个时代基层行政方式提供了重要参考。

（责任编辑：魏明孔）

<sup>①</sup>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356页。

<sup>②</sup> 高亨：《商君书注译·去强》，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0页。